

107 年度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
報名簡章

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：
 1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 2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 - (二) 組隊方式及人數限制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；另因本縣 13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屬原住民地區，故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三) 瀕危語別組：依國小及國中組組隊規定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薦派逕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 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 - (二) 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
 - (三) 電子郵件：chiaoyu@nt.hl.gov.tw
 - (四) 傳真電話：03-8237045
- 五、 競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 競賽地點：縣立體育館-小巨蛋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）。
- 七、 領隊會議：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整，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議室說明競賽規則並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競賽題型：
 - (一) 單詞範圍：各組別均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 - 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片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說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九、 競賽獎勵：各組取前3名，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

- (一) 國小組：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5,000元、第3名1萬元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5,000元、第3名1萬元。

附件 1

**107 年度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語別組			
隊伍名稱		指導老師				
競賽族別及 語言別	_____族_____語言別	專車接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
領 隊	姓名					
	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	
	聯絡 地址					
	電子 信箱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次序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族 別	備 註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5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6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7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8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附件 2

107 年度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檢錄名冊

校名： _____ 隊名： _____ 族 _____ (語言別)

編號	1	2	3	4
姓名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照片				
編號	5	6	7	8
姓名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照片				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※請於 **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**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
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輔導行政科
收，並將電子檔案寄送至 **chiaoyu@nt.hl.gov.tw**

1. 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2. 資料不齊者，經通知補正未補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，經本府同意後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4. 領隊會議於 **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整**，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。